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32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

被告 白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9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。被告迄至民國114年8月止，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38元。爰依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93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聲請狀略謂：被告並非故意不繳納電信費，而係因受戒治而無法與朋友聯絡請其代繳；待被告回復社會後，便會履行欠

01 繳之電信費等語。

0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影件為證，被告則未
04 為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5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09 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
10 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
11 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4 法 官 陳 玟 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2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24 書記官 廖于萱